【附表】

**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113年度寶佳新住民子女教育獎學金**

 **申 請 表**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推薦學校 | □小學 □國中  | 承辦人資 料 | 姓名：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□公立 □私立 | 職稱： |
| 地址︰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| 電話： |
|  路(街) 巷 弄 號 | 傳真： |
| 學校新住民子女人數: |
| 申請人資 料 | 姓 名 |  | 性別生日 | □男□女 |  年   月   日 |
| 身 分 證統一編號 |  | 聯絡專線 | 電話：手機：電子信箱： |
| 年級/班別 |  年 班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
| 父母原生國籍別 | 父親姓名： 原生國籍別：母親姓名： 原生國籍別： |
| 家庭情況 | 一、□低收入戶；□中低收入戶；□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。二、□失親(雙親；父或母)；□隔代教養(含親屬代養)；□身心障礙(雙親；父或母)；□單親(父母離異)；□家庭突發變故。※請檢附證明文件(影本請學校審核加蓋與正本相符核章)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。 |
| 成績檢核 | 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\_\_\_\_\_\_等；品德評語:  |
| 必須繳附文件資料 | □申請表 | □申請條件證明文件(請註明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|
| □經學校蓋章之成績單(含品德評語)  | □戶籍謄本影本(最近三個月內) |
| □無記過處分紀錄 |  |
| 導師晤談意見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導師簽名： |
| 審查意見：(請詳寫推薦緣由)審查人簽名： |
| 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，以作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，且不予退還。申請人簽名：中  華  民  國 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日 |

校長： 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     教務主任：           承辦人：